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徐偉倫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3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郵件：wl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20008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來文(會內單位請至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)

主旨：有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函請各機關協助調查112年第四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需求品項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年6月1日產服字第1126000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於112年6月12日至112年7月11日期間，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於共同供應契約（適用機關）之需求調查，選擇訂約機關為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」，填復為適用機關，並就有需求項目填具預估需求數量。
- 三、本會各處室如有需求者，請於112年6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會秘書處，以利彙整後辦理查填作業，如無需求則免予回復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